| 規格標準條文 | 其他應檢附資料 | 類型 |
| --- | --- | --- |
| 1.本傳真機規格標準適用於使用普通紙以碳粉或噴墨方式列印之傳真機。 | | |
| 2.使用噴墨列印方式之傳真機其墨水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不可超過5%重量比，且應於說明書中註明墨水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 | 1.墨水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檢測報告 | 上傳檔案 |
| | 2.產品說明書 | 上傳檔案 |
| 3.使用碳粉列印方式之傳真機 ●臭氧排放不可超過0.02mg/M3，粉塵排放不可超過0.125mg/M3。 ●臭氧及粉塵之測試條件及測值應於說明書中註明。 | 1.臭氧排放檢測報告 | 上傳檔案 |
| | 2.粉塵排放量檢測報告 | 上傳檔案 |
| | 3.產品說明書 | 上傳檔案 |
| 4.能源消耗之要求(表格過大故省略) | 1.能源消耗測試報告 | 上傳檔案 |
| 5.重量為25g或以上之塑膠組件應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及汞化合物。(備註二) 不得含有下列阻火物質(flame retardant)：(備註三、四) 多溴聯苯類(polybrominated biphenyls、PBBs) 多溴聯苯醚類(polybrominated diphenylethers,PBDEs) mono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dibrominated diphenylether、tri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tetr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pent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hex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hept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oct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nano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dec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含10-13個碳原子之含氯鏈狀烴類化合物(chloroparaffins)且氯含量重量比超過50% (含)以上者」 | 1.電子電機類申請環保標章產品塑膠零件清單 | 上傳檔案 |
| | 2.塑膠件檢測報告 | 上傳檔案 |
| 6.產品所採用的材質中，塑膠類重量達100公克(含)以上或面積達100平方公分(含)以上者應標示可識別標記。 | 1.塑膠材質標示與可回收符號相片 | 上傳檔案 |
| 7.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其製造者之名稱及住址應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1.含標章標示之相片 | 上傳檔案 |
| | 2.標章標示設計稿 | 上傳檔案 |
| 8.產品或包裝上須標示「省能源」。 | | |
| 備註：1.本項產品出貨時包裝之瓦楞紙箱應採用回收紙混合比占80 %以上所製成之瓦楞紙箱。產品出貨時包裝材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填充材料。 | 1.包裝材質說明 | 上傳檔案 |
| | 2.包裝材交易證明 | 上傳檔案 |

| | | |
|---|---|---|
| | 3.再生紙摻配率證明 | 上傳檔案 |
| | 4.具結保證書 | 上傳檔案 |
| 備註2.申請環保標章之機型須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電磁相容性型式認可。 | 1.產品驗證登錄證書 | 上傳檔案 |